

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提升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的管理水平，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下屬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ESG工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獨立董事。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1/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1/3提名，並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委員在任期內出現不適合任職的情形時，該委員應主動辭職或由公司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五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並召集委員會會議。當主任委員（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履行其職責。

第六條 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委員會下設投資評審小組，由公司總經理任投資評審小組組長，另設副組長1-2名。

第八條 委員會下設ESG執行小組，為公司ESG戰略和決策的執行提供支持。ESG執行小組由本公司多個與ESG相關的內部部門聯合組成，由公司總經理擔任組長。ESG執行小組在組長帶領下統籌協調各業務模塊工作，並向委員會匯報ESG方面的各項事務，提供決策所需的信息，為各業務模塊提供工作指導。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制訂並定期審閱公司ESG管理方針、戰略及架構，確保其符合公司需要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
- (五) 審核ESG執行小組制定的公司ESG目標，監督目標的執行並追蹤目標實現的進度；
- (六) 識別並評估公司ESG風險和機遇及其對公司業務的實質性影響，對涉及公司的實質性議題進行識別和排序；
- (七) 審閱公司年度ESG報告及其他ESG相關披露信息，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八)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九)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十)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投資評審小組負責做好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有關方面的資料，具體程序為：

- (一)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委員會備案；
- (三) 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上報投資評審小組；
- (四)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 (五) 委員會根據投資評審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同時反饋給投資評審小組。

第十二條 針對ESG管理事宜，ESG執行小組負責做好委員會決策的前期信息收集、資料整理、建議方案及ESG報告的編製工作，並向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委員會根據ESG執行小組提供的資料召開會議，並將會議結論及形成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ESG執行小組。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委員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按需召開。會議可採取現場方式或通訊方式舉行。會議原則上應當提前3天通知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第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應有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1名委員有1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表決後需簽名確認。

第十六條 投資評審小組組長、ESG執行小組組長可列席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部門(單位)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條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等《公司章程》規定的人員。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